

# 陆河河口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 基地“5·2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河口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5·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 事故工程项目概况 .....                  | 2  |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 3  |
|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5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7  |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 8  |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11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11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11 |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12 |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13 |
| 三、 事故原因分析 .....                     | 13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13 |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14 |
| 四、 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4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                 | 14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 .....             | 16 |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9 |
| (一) 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9 |
|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23 |
| (三)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 23 |
| (四) 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              | 25 |
| 六、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26 |
| (一)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机制 .....   | 26 |
| (二)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 | 27 |
| (三) 积极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   | 27 |

# 陆河河口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20日上午8时30分许，在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北中村红色欢乐谷AAA景区，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为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对陆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2025年5月24日，陆河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检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河口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5·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现场管理不严格、作业人员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违规使用已被责令暂停使用的机械设备，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北中村宜笏村红色欢乐谷 AAA 景区，总建筑面积为 5581.92 m<sup>2</sup>，工程总造价 960 万元，建设内容为两栋六层宿舍楼，分别为 1#楼及 2#楼，主要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项目发改备案代码：2405-441523-04-01-591904，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手续。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与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项目委托监理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汕尾市广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陆河县景田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工程施工合同》，余某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相关事宜；2025 年 3 月 7 日，汕尾市广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场开工建设，截至事发时，项目 1#楼已建设至主体结构四层梁板，2#楼已建设至主体结构六层梁板，两栋楼分别安装一部物料提升机（均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涉事建筑为 2#楼，涉事设备为 2#楼物料提升机，现场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图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施工单位**

汕尾市广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广业公司），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某甲，地址：汕尾市城区和顺四区十一巷十一号 301 室（自主申报），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玖万元，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建高度 100 米以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建筑工程；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设施工程，

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层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人防工程、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园艺工程；路桥工程；房屋拆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编号：D244253066（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证书编号：D344079465（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5596（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 2. 监理单位

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吉盛康公司），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住所：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岁宝路 52 号一至四楼（自主申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城市绿化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4065004（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 **3. 建设单位**

广东省景田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景田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26日，法人：张某，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河南六街5号303（自主申报），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2025年2月25日与汕尾广业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公司董事张某甲为驻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地代表，负责工程相关事宜。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汕尾广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汕尾广业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拟定了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具备资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一人不具备资格）；有组织部分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的傅某甲，杂工傅某乙、高某、魏某、熊某等人未参加），但未进行考

试考核；对个别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班前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定了施工组织方案；有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对监理单位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并回复。

## **2. 广东吉盛康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吉盛康公司成立了工程监理项目部，配备具备资质的监理人员，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责任制；制定了危大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项目重点部位、重点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有召开工程例会部署开展监理工作和开展监理安全巡查并对监理情况记入监理日记、安全监理日志；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政府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向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整改。

## **3. 广东景田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景田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排了工程管理人员，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作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有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委托广东吉盛康公司负责。

### **（四）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现场及周边无监控设施，综合现场勘察情况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梳理事故发生经过为：5月20日上午5时30分许，傅某甲（死者）带领同班组的四人到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打砂浆、运送砂浆和砖块工作，其中傅某甲（死者）、魏某和高

某负责在一楼打砂浆、捡砖，然后由傅某甲将装有砂浆或砖块的斗车拉到物料提升机吊篮内，再由楼层卸物工人（傅某乙、熊某）使用遥控器操控提升机吊至指定楼层，将物料拉到砌砖处堆放，再将空斗车拉回到物料提升机吊篮内降到一层停层平台，由一层工人拉去再装物料（该工序反复操作），8点40分左右，原在二层负责卸物的傅某乙被傅某甲叫到一层帮忙捡砖拉砖，他便把提升机的遥控器带下来放在一层提升机停层平台处，随后他将一车物料拉到提升机并运送到二层停层平台，在等待该楼层的卸物工人卸物时，他又回去捡砖，8时55分许，傅某甲拉着装满物料的斗车（人在斗车前）从2#楼一层停层平台进入物料提升机时踏空（未先观察吊笼位置，据现场工人所述，事故发生时吊笼停在二层停层平台），人与装满物料的斗车一起从一层停层平台进料口坠落至物料提升机负一层基座处。在2#楼负一层做工的工人听到声响，前往查看发现傅某甲躺在2#楼物料提升机基座处，安全帽落在其身旁，人已不省人事，现场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将傅某甲身上的砖块拿开，等待救援。9时3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开展抢救，将伤者运送至陆河县人民医院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1. 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2#楼物料提升机负一层基座处，死者发生坠落处位于2#楼物料提升机一层停层平台

进料口，物料提升机一层停层平台进料口距离负一层基座处垂直高度为 4.75 米<sup>[1]</sup>（见图 2）。事发物料提升机周围未张贴相关操作规程、合格证和检修记录；物料提升机未设置停层平台门和吊笼门（见图 3）；施工现场物料提升机操作警示标志缺失，且未设置楼层标志（见图 4）；物料提升机遥控器摆放在提升机电箱旁，未安排专人操作，现场工人可随意操作使用（见图 5）。



图 2 事故现场图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2 部分术语与符号：第 2.1.3 条：洞口作业 opening operation：在地面、楼面、屋面和墙面等有可能使人和物料坠落，其坠落高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洞口处的高处作业。



图 3 2#楼物料提升机 1 楼入料口图



图 4 2#楼物料提升机周边状况



图 5 事发 2#楼物料提升机遥控器图

## 2.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 2#楼物料提升机类型属于特种设备建筑起重机械的一种，为双导轨井架式，以卷扬机为动力，钢丝绳提升吊笼沿井架内导轨垂直运行（见图 4）。整机安装高度为 28.5 米，吊笼尺寸（长×宽×高）1.8m×1.8m×2.3m，标准节尺寸（长×宽×高）2.1m×2.1m×1.5m。该设备外观残旧，立杆、斜杆角钢锈迹明显，钢丝绳、导轨组、滑轮组等关键部位表面润滑脂层缺失。整机铭牌缺损，表面被砂浆大面积附着，形成硬质层导致部分信息模糊无法读取（见图 6）。铭牌能读取的信息显示此机型号为 SSD100，提升速度为 50m/min，额定载重量 1000kg，生产厂家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聚龙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生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物

料提升机无安装使用手续，未设置停层平台门和吊笼门，无操作规程、警示标志缺失、无楼层标志（见图4），未安排专人操作。



图6 事发2#楼物料提升机铭牌图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无人受伤。死者傅某甲，男，重庆市开县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5月20日上午8时55分许，傅某甲拉运物料进入物料提升机时在一层停层平台进料口处踏空，致使人车和物料一起坠落至物料提升机负一层基座处。在2#楼负一层做工的工人听到声响，前往查看发现傅某甲躺在2#楼物料提升机基座处，

已不省人事，安全帽落至其身旁，现场附近工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将傅某甲身上的砖块拿开，等待救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1 分，县 120 指挥中心接到现场工人报警电话称河口镇北中村红色基地有一人员摔伤，需派救护车。因 8 时 50 分河口发生一宗车祸，河口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刚出车不久。所以，县 120 指挥中心致电新田镇卫生院出车，新田镇卫生院回复：由于天气及车程较远，能否待河口镇中心卫生院返回后再接单。县 120 指挥中心于 9 时 06 分联系河口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出车司机，司机回复刚接到车祸患者，正在前往县人民医院途中，往返时间过长会耽误救治。9 时 07 分县 120 指挥中心再次致电新田镇卫生院并派单成功。9 时 10 分新田镇卫生院出车，9 时 30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傅某甲开展救护，伤者傅某甲当时已心跳呼吸停止、无心电活动，医护人员在维持抢救措施的情况下将伤者送往县人民医院进一步诊治，并于 10 时 10 分送达县人民医院，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县 120 指挥中心协调及时得当，救护医护人员反应迅速、及时到达事故现场，经对伤者傅某甲外伤进行简单处理后便在维持抢救措施的情况下将伤者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因伤者伤情严重，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后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工程施工单位及时与死者家属联系，并告知傅某甲在工作中发生事故的事宜，

死者家属于 5 月 21 日到达陆河县河口镇，双方就事故善后工作进行商议，最终于 5 月 23 日双方达成书面赔偿协议，由汕尾广业公司赔偿支付死者家属各项赔偿金、补偿金等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元）。接事故报后，县公安局立即通知河口派出所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县公安局副局长带领刑侦、治安大队警力到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家属情绪安抚等工作，网安大队同步开展网络巡查管控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副局长带领执法人员快速前往现场进行事故核实及事故调查取证。事故处置和死者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得当，未造成不良的社会舆论和不稳定因素。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及负责人应急处置及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救援，及时请求 120 救助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按时如实上报事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参与事故处置，死者善后、舆论和协调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作业工人傅某甲安全意识淡薄，未规范佩戴安全帽，违反管理规定，擅自违规使用已被责令暂停使用的物料提升机，在使用物料提升机运送物料时，未先确认物料提升机吊笼停靠位置，踏空从进料口坠落至负一层基座受伤，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2.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物料提升机（无安装使用手续、未按规定设置停层平台门和吊笼门）。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排除因地震、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性；经过公安机关调查走访和法医现场勘查、尸表检查，初步排除他杀，分析符合高坠死亡。

## 四、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意识缺失，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

1. 汕尾广业公司。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2]</sup>，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3]</sup>，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没有发现物料提升存在无安装使用手续、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无日常维护检修等重大安全隐患；对政府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未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时组织整改消除或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未及时发现和制止施工人员在停工整改期间擅自组织施工作业的行为;无成立项目部有关文件,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sup>[4]</sup>;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工地主要由无资质的驻工地代表(施工员)在施工现场管理<sup>[5]</sup>,安全管理工作形同虚设,施工管理混乱;新进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全员覆盖(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的傅某甲,杂工傅某乙、高某、魏某、熊某等人均未参加)、未组织员工进行考核<sup>[6]</sup>,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sup>[7]</sup>,只见钢筋工程工序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sup>[8]</sup>。

**2. 广东吉盛康公司。**该项目监理工作制度不落实,没有对该项目开工条件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sup>[9]</sup>,在项目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5.5.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

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默许开工建设；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员和安全员经常未在岗履职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没有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安装设备进行验收<sup>[10]</sup>、未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资料进行审核记录；对政府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跟踪不到位，未及时按照《整改通知单》内容进行整改，未及时发现制止施工单位人员擅自使用被责令暂停使用的物料提升机的行为，未对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sup>[11]</sup>。

3. 广东景田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工作职责不明确，未落实“一岗双责”“管业务也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没有落实好建设单位的隐患排查责任，工程施工合同未明确各方工程安全管理责任（无另签施工安全协议），导致失管、挂空档；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不力，安全隐患整改未落实闭环管理<sup>[12]</su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建设<sup>[13]</sup>。

##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

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1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5.2.12：项目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巡视。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2. 使用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是否合格；……。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建立月质量安全检查、季度质量安全检查、复工复产前质量安全检查等制度，重点对下列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一）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保证体系的落实情况；（二）参建单位各类管理人员质量安全履职情况；（三）施工单位等定期自查自评情况；（四）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五）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六）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以来，共制定和转发安全生产相关通知、工作方案 24 份，检查 54 个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发出整改通知书 149 份，排查整改隐患 979 处，约谈项目负责人 9 次，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开出 6 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认真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审批，办理起重机械安装告知 12 项，使用登记 10 项，拆卸告知 34 项。自 4 月 16 日接到河口镇上报的相关线索，4 月 17 日开始组织对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至事故发生共现场检查 4 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2 份，停工令 1 份，约谈 1 次，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多次要求施工单位停止危险部位施工，对现场质量安全问题落实整改，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架构，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报建报监手续等工作。通过对住建部门的履职报告和相关材料分析，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2. 陆河县河口镇规划建设办公室。2024 年以来，累计组织检查在建建筑工地 138 处，农村自建房屋 135 户，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5 处，向上级报告未报先建线索 1 条，对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过 5 次督促检查，针对该项目存在未报先建和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情况，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函》，提醒镇领导对参建单位进行了两次约谈，于 4 月 16 日将相关问题线索上报给县相关部门。能较好地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政策法规，协助城乡规划执行和建

设管理实施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陆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 年以来，质监站检查 54 个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排查整改隐患 979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149 份，约谈项目负责人 9 次，开出 6 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发出违规行为记分通知书 31 份，组织召开了 11 次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和培训会议。自 4 月 17 日开始到事故发生时共参与对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3 次，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5 月 8 日以监督站名义向汕尾广业公司、广东吉盛康公司发出《整改通知书》，4 月 27 日以局名义向广东景田公司、汕尾广业公司、广东吉盛康公司发出《责令局部停工通知书》，4 月 28 日县住建局质安股负责人和质安站负责人组织对项目的参建单位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集体约谈。通过对质监站的履职报告和相关材料分析，其基本能够按陆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的职责分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但在工作中，对未批先建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建项目执法不够严格，推动隐患整改工作“真落实”“真闭环”措施不力，未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4. 陆河县河口镇委镇政府。**2024 年以来累计检查在建建筑工地 138 处，农村自建房屋 135 户，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65 处，向上级报告未报先建线索 1 条，对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过 5 次督促检查，针对该项目存在未报先建和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情况，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函》，镇领导对参建单位进行了两次约谈，于4月16日将相关问题线索上报给县相关部门，基本能够履行其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但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和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不强，未及时将未报先建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建项目的线索上报县相关监管部门或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傅某甲，男，汕尾广业公司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泥工班杂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管理规定，擅自使用已被责令暂停使用的物料提升机，在作业中从物料提升机入料口处踏空坠落致负一层基座受伤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责。

2. 杨某，男，汕尾广业公司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员，公司驻工地代表，负责现场施工和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sup>[14]</sup>，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力，开展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工作不扎实，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不到位；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对项目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五）（六）（七）项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余某，男，汕尾广业公司工程师，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sup>[15]</sup>，项目管理人员经常不在岗履职的情况未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导致项目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实施本单位（项目）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等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6]</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sup>[17]</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王某甲,男,汕尾广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督促承建项目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18]</sup>;指派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作为施工管理员;未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人员经常不在岗履职的情况并给予督促整改,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9]</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sup>[20]</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张某乙、张某丙、王某乙等三人作为汕尾广业公司工程师,派驻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经常不在岗,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和制止作业人员违反停工规定开展施工的行为。建议由汕尾广业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

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8] 见脚注[15]。

[19] 见脚注[16]。

[20] 见脚注[17]。

其进行处理。

6. 朱某，男，广东吉盛康公司法定代表人，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sup>[21]</sup>，组织实施本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到位；对隐患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落实不到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没有对该项目开工条件和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在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默许开工建设；对施工单位部分管理人员经常未在岗履职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没有对安装设备进行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2.1 条第 7、12 点、第 5.5.2 条、第 5.5.6 条等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2]</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项<sup>[23]</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7. 范某，男，广东吉盛康公司监理工程师，景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专业工程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sup>[24]</sup>，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不力，安全检查不严不实，未对被责令停止使用的设备和

---

[21] 见脚注[15]。

[22] 见脚注[16]。

[23] 见脚注[17]。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责令暂停施工的部位加强监督，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未及时发现制止施工单位人员擅自使用被责令暂停使用的物料提升机的行为；未对进场的设备（物料提升机）质量、安装进行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2.3 第 5、6、7 点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25]</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sup>[26]</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陆河县纪委监委处理。

## （三）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汕尾广业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项目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无成立项目部有关文件，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工地主要由无资质的驻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地代表在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工作形同虚设,施工管理混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覆盖全员、未组织员工进行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使用无安装使用手续、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物料提升;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开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二十七条、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7]</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sup>[28]</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广东吉盛康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落实监理工作制度不到位,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员和安全员经常未在岗履职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没有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安装设备进行验收,未及时发现制止施工单位人员擅自使用被责令暂停使用的物料提升机的行为,对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落实闭环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sup>[29]</sup>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

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30]</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sup>[31]</sup>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广东景田公司。作为工程建设单位，没有认真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任由施工单位继续施工；未牵头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方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议由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sup>[32]</sup>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陆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未报先建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建项目执法不够严格，未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推动隐患整改工作“真落实”“真闭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sup>[33]</sup>。建

---

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0] 见脚注[28]。

[31] 见脚注[29]。

[3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议向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作出深刻检查。

**2. 陆河县河口镇委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和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不强，未及时将未报先建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建项目的线索上报县相关监管部门或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sup>[34]</sup>。建议向陆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机制**

各参建单位，一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应覆盖全部员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风险识别能力和自保自救能力，让员工的思想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学习，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做一名“能管”“会管”“善管”的安全管理员，督促每一名员工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员工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三要压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加强施工人员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并及时将情况报告负有监管职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责的相关部门，施工作业现场要安排安全管理人员专人负责、全程监护，确保安全作业。

##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各镇和监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明确安全责任，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施工方案、安全措施齐全到位，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施工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加大巡查力度，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违规、冒险作业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查处，对未报先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进行严格查处。

## **（三）积极开展宣传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各施工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事故警示，特别是要针对近期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现象，加大高处坠落事故的宣传警示，切实提高工程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工人对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监管部门要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员，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普及力度，营造安全生产人人知、人人参与的氛围，提高全民安全意识。